

CNAS-RI01 修订说明

一、 修订原因

原因 1. 根据 2023 年度 CNAS 管理评审决议措施，在处理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（CPSC）函询 CNAS 事项中，发现我们当前的实验室检验机构规则中，缺少要求机构在受到行政处罚时及时通报 CNAS 的规定，不利于 CNAS 获得实验室的相关信息。

原因 2. 根据实际工作中出现的情况，当机构已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资格，再申请检验机构认可时，其管理体系正式、有效运行时间可适当调整。

原因 3. ①在检验机构专项监督中，发现检验机构存在违反 CNAS 认可要求的严重不合规行为，拟撤销或暂停其认可资格，但机构意识到严重后果，在专项监督处置结论尚未公布前，很快提出名称变更及注销申请，规避了本应受到的处罚，从而绕开认可规则中对不诚信带来的 36 个月才能再次提交认可申请等要求。②当前政策，对于检验机构在接到专项监督、投诉举报调查通知后，以快速做出注销申请并拒绝接受监督或调查的情况，存在无规可依、无法处理的漏洞。

二、 主要修订内容

原文件架构无调整。主要修订：

第 6.4 条款增加“……如果检验机构已获得实验室认可资质，在申请检验机构认可时，其管理体系可正式、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即可申请。”

第 10 条款“告诫、暂停、恢复、撤销和注销认可、缩小认可范围”第 2 段改为“CNAS 向检验机构发出专项监督、投诉调查等特定活动通知，或启动对检验机构认可能力和/或认可资格的处置程序后，至上述活动完成期间，暂停受理检验机构的变更、暂停和注销认可资格等申请。”

第 11.2.2.6 条款“检验机构有义务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。”增加“在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时，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 CNAS 秘书处”。

三、 业务系统的变化和培训需求

不涉及。